

附件4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南雄市水口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机构情况。水口镇人民政府下设 9 个党政机构，分别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

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下设1个事业管理参公单位：水口镇财政所；下设一个公益事业单位：南雄市水口镇公共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一片五带”建设，开启乡村振兴新篇章。一是由韶关市委组织部牵头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正式进驻水口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打下了基础。二是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是搭建壮大镇村经济发展平台。五是推进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六是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工作。

3、下大力气抓投入促建设，城乡面貌显著变化。一是城镇建设初具规模。二是农村面貌极大改观。整合各类资金投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砂土路改造、自然村巷道建设等。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实施浈江一级支流工程、浈水南雄治理工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行动等。四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制定《水口镇林长制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强化监督机制，全面保护森林资源。

4、牢记稳字当头，确保社会民生事业健康发展。推进平安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两保”，加强民生保障，抓好卫生健康工作。

5、转作风提效能，政府建设全面加强。有效提升作风效能，规范依法行政，不断加强廉政建设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农村宜居环境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实现社会效益量化，确保乡镇工作合理运转，做好年度预决算填报工作，及时公开。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推进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乡镇工作全面运转，组织建设全面过硬，合理安排乡镇资金，及时收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工作任务。

2、指标分析：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置指标。本单位的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及时下达率、项目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及时施工验收、部门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2）效益指标：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带来的社会效益、农村基层组织运转情况、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3）满意度指标：干部职工满意度及满意度调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231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0.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40%。本年支出总额 2314.28 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 1020.22 万元，项目支出 1294.06 万元。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费、退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2021 年我镇总支出为 2314.28 万元，2020 年总支出都为 2045.33 万元，对比增加了 26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增加了人均公用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一是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102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3.01 万元，占基本支出 90.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费、退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万元，占基本支出 9.5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二是结转结余率 $\leq 10\%$ 。本单位当年实现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

资金效率性与政府采购执行率良好。四是资金支出规范且资金下达合法性，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五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项目管理：项目支出 1294.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0.09 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

资产管理：我单位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尚在完善阶段。对国有实物资产管理应结合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实物资产由财务人员实施归口管理，并把实物资产记录在册，已供查阅。严禁未到使用年限即报废，特殊情况除外。同时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

人员管理：截止至 2021 年底，核定行政编制 37 人，参公编制人员 4 人，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37 人，参公编制人员 3 人。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事业编制 20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共计财政供养人数 74 人。

制度管理：本单位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本单位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5.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41.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率良好等。

2、效率性：本年度基本完成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且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3、效果性与公平性：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同时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回复，水口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自评结论。本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进行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分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表。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

响力指标难以量化估量。

（二）改进意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结果应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单位目标考核内容。

